

社会救助领域

(共6项)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决策公开	1.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3.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4.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政策宣传；2.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3.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4.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5.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2.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3.权责清单目录。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工作报告；2.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3.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4.“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公示栏、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决策公开	1.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2.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3.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4.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政策宣传；2.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3.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4.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5.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2.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3.权责清单目录。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工作报告；2.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3.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4.“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公示栏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	社会救助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四条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决策公开	1.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2.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3.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4.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政策宣传；2.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3.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4.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5.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2.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3.权责清单目录。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工作报告；2.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3.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4.“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公示栏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	社会救助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其中：电费补贴依据当地供电部门资金拨付情况发放）。	决策公开	1.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2.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3.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4.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政策宣传；2.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3.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4.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5.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2.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3.权责清单目录。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工作报告；2.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3.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4.“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公示栏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	社会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规章】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决策公开	1.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2.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3.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4.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政策宣传；2.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3.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4.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5.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2.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3.权责清单目录。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工作报告；2.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3.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4.“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民政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主动公开	

卫东区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 开 时 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	社 会 救 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决策公开	1.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2.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3.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4.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 民 政 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政策宣传；2.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3.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4.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5.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 民 政 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2.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3.权责清单目录。	区 民 政 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 民 政 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工作报告；2.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3.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4.“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 民 政 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公示	主动公开	